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3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

(七)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九)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类别, 备注. Lists 100 proposals including board members, directors, and various resolutions.

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tp.zq.com.cn/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tp.zq.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先生/女士(在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对本次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 表决意见. Lists 100 proposals with voting instructions.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二西路738号西固乐创产业园1幢单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579,110,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4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7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53,867,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8人,代表股份53,867,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8人,代表股份53,867,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21%。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78,52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反对12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4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09,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27%;反对12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6%;弃权4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7%。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78,580,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4%;反对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4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885,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22%;反对5,555,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9%;弃权4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9%。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78,580,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4%;反对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4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885,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22%;反对5,555,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9%;弃权4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9%。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73,116,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50%;反对5,55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9%;弃权435,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885,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22%;反对5,555,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9%;弃权4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9%。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573,128,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70%;反对5,555,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9%;弃权4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885,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22%;反对5,555,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9%;弃权4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9%。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召集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公告编号:2026-02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松波先生

6.会议的时间、召开与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06,832,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31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80,984,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58%;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53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5,848,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9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0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8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1%;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5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848,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9%。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云南南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5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符合议案1,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同意689,772,093股,反对16,799,504股,弃权261,4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63%。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20,700股,反对16,799,504股,弃权261,4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025%。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2,093股,反对16,702,704股,弃权342,2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86%。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45,700股,反对16,702,704股,弃权342,2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35%。

5.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689,778,593股,反对16,702,704股,弃权261,4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86%。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45,700股,反对16,702,704股,弃权342,2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35%。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8,593股,反对16,702,704股,弃权261,4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86%。

总数的97.5878%。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41,200股,反对16,708,204股,弃权341,2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255%。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00%。

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律师事务所并聘任潘佳佳先生为现场见证人,并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同意689,770,093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58,700股,反对16,795,404股,弃权336,500股,